

证券代码：871105

证券简称：华特装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新材”）的100%股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特装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016,433.61元，每股净资产为4.0016元/股，以此为依据，在不低于上述净资产金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拟发行股票价格为4.0016元/股，发行数量5,405,41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童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东华兆投资50%出资份额；发行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 98.3607%和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行对象郑树军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8-003）。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童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东华兆投资 50% 出资份额，持有华德新材 79% 的股权；

2、发行认购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 98.3607%和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华德新材 13% 的股权；

3、发行认购对象郑树军为公司董事，持有华德新材 8% 的股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邱永前、郑树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需在当

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邱永前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湖塘下21-1号	-	-
童礼明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桥村1组石桥头18号	-	-
郑树军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忆江南家园6幢605室	-	-

（二）关联关系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童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东华兆投资50%出资份额，持有华德新材79%的股权，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邱永前为翁婿关系；

2、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98.3607%和50%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华德新材13%的股权，公司股东童礼明与其为翁婿关系；

3、郑树军为公司董事，持有华德新材8%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94566518R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邱永前

注册资本：5,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1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除砂石）、水性涂料、节能建筑涂料；加工、销售、安装：外墙保温材料；货物进出口。

（二） 股权结构

邱永前持有华德新材 13%的股权；童礼明持有华德新材 79%的股权；郑树军持有华德新材 8%的股权。前述自然人合计持有华德新材 100%的股权。

（三）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净资产为 21,630,290.99 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

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93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3.0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183.04 万元，增值额为 2,020.01 万元，增值率为 93.39%。

（四）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二）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交易中，甲方向邱永前发行的股份数为 702,703 股；向童礼明发行的股份数为 4,270,274 股，向郑树军发行的股份数为 432,43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邱永前将持有甲方 4,302,703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27.93%；童礼明将持有甲方 6,670,274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43.30%；郑树军将持有甲方 432,433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2.81%。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中，邱永前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13%的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 702,703 股，；童礼明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79%的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 4,270,274 股，郑树军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8%的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 432,433 股。

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3、交割方式：本协议各方应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手续。甲方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交易的备案文件。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 2、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且华德新材全部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

对甲方由于(A)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或(B)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甲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但以甲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为条件），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以下简称“索赔”），乙方同意向甲方做出赔偿以免除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对乙方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索赔，甲方同意向乙方做出赔偿以免除乙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任何按第 14.1 款或第 14.2 款提出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附有对引起该等索赔的事实及情况的合理而详尽的描述。

（八）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1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截至基准日甲方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不低于上述净资产金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甲方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准。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参考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

计为 21,630,290.99 元。据此，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之转让价格为 21,630,290 元。

（九）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损益，由甲方所有或承担。本次发行完成前，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十）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净资产为 21,630,290.99 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93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3.03 万元，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183.04 万元，增值额为 2,020.01 万元，增值率为 93.39%。

经双方协商，华德新材按照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华德新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1,630,290 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华德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水性装饰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装饰行业提供环保、安全的水性涂料，属于公司上游产业。同时，本次发行前，华德新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拓展公司产业链，避免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公司的资产质量有一定的提升。华德新材的涂料业务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能起到较大推动作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四）《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